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8-014 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核准，于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1,632,044 股，发行价格为 6.7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19,999,976.56 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19,053,071,176.77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9,040,665,87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 1-0015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6,132,187,694.59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12,812,187,694.59 元、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00.00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91,937.86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41,338,311.53 元，其中包含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已经批准置换但是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 5,029,758,726.93 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 3,101,404.55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2,908,478,180.05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699,925,993.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701,618,434.4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8	201,106,22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105,296,644.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541,666.6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03569	179,86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150,856,163.2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6	787,265.45
小计			<b>1,860,312,251.79</b>
光电科技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214,795,418.27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20566	856,815,56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189	522,050.8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36956	5,003,041,666.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166,666.6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27773	5,684,691.60
小计			<b>6,081,026,059.74</b>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824107	0.00
小计			0.00
合计			<b>7,941,338,311.53</b>

注：光电科技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5,000,000,000.00元及利息2,708,333.34元系已经置换但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9,758,726.93元及利息2,479.89元系已经置换但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电科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设立的各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本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24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00414709	900,00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1010300000018	9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01633408050000128	1,183,701,176.7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036980	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356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5200001765	30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80376	1,350,000,000.00
彩虹光电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806030901421003393	50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10000100000220566	2,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61050163340800000189	1,369,37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500000036956	5,0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078801100000049	2,500,000,0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331011580000027773	2,500,000,000.00
合肥液晶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824107	0.00
合计			19,053,071,176.7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16,132,187,694.59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12,812,187,694.5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20,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5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止2017年9月30日止），光电科技已以自筹资金972,716.41万元先行投入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b>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b>	<b>2,800,000.00</b>	<b>1,400,000.00</b>	<b>972,716.41</b>
其中： 建筑工程	235,600.00	235,600.00	191,391.65
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3,400.00	1,164,400.00	781,324.76
其他费用-工程建设	204,900.00	-	
其他费用-预备费	79,000.00	-	
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37,800.00	-	
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49,300.00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电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号）。

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光电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72,716.4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置换但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及利息为5,032,860,131.48元。

光电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600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

2、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73,4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NO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产品期限	理财金额 (万元)	预期 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07031	保本开放式	2017-11-14	2018-2-14	3个月	50,000.00	4.72
2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CA170849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11-13	2018-2-13	91天	150,000.00	4.72
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201702046C	保本保证收益性	2017-11-10	2018-2-28	108天	50,000.00	4.72
合计								25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1-00610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彩虹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彩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26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26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 (TFT-LCD) 项目	--	1,400,000.00	1,386,937.00	1,386,937.00	1,282,267.96	1,282,267.96	-104,669.04	92.45	2018 年 12 月	0.00	--	否
增资彩虹 (合肥) 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	522,000.00	517,129.00	0.00	0.00	0.00	-517,129.00	0.00	--	0.00	--	否
<b>合计</b>	<b>—</b>	<b>1,922,000.00</b>	<b>1,904,066.00</b>	<b>1,386,937.00</b>	<b>1,282,267.96</b>	<b>1,282,267.96</b>	<b>-621,798.04</b>	<b>--</b>	<b>--</b>	<b>0.00</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了更好地发挥供应链协同效应, 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尚在针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 目前尚未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之“(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